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鍾清銅即青揚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

被告 天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92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6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4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大鴻